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15,004,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9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5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的虧損約2,059,000港元略有增加。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約為0.36港仙(二零一零年：0.3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2	2,968,861	3,770,775	15,004,004	7,576,652
提供服務的成本		(2,217,752)	(2,317,179)	(9,906,357)	(4,369,694)
毛利		751,109	1,453,596	5,097,647	3,206,958
其他收入		20,724	11,371	192,602	26,912
一般行政開支		(1,820,077)	(1,792,130)	(5,446,317)	(4,445,5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842)	(151,707)	(631,155)	(439,975)
融資成本	4	(7,777)	(7,997)	(23,676)	(22,952)
稅前虧損	4	(1,278,863)	(486,867)	(810,899)	(1,674,624)
稅項	5	-	(167,991)	(712,624)	(206,219)
期內虧損		(1,278,863)	(654,858)	(1,523,523)	(1,880,84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54,502)	(807,413)	(2,154,560)	(2,058,927)
少數股東權益		(24,361)	152,555	631,037)	178,084
		(1,278,863)	(654,858)	(1,523,523)	(1,880,8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21)港仙	(0.13)港仙	(0.36)港仙	(0.3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期內虧損	(1,278,863)	(654,858)	(1,523,523)	(1,880,84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76,128)	76,679	(201,422)	193,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4,991)	(578,179)	(1,724,945)	(1,687,69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2,369)	(751,640)	(2,274,990)	(1,936,437)
少數股東權益	(52,622)	173,461	550,045)	248,744
	(1,354,991)	(578,179)	(1,724,945)	(1,687,6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	20,821	—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2,520,675	2,646,655	11,097,570	5,065,605
外匯折讓收入	318,186	713,299	2,996,434	1,307,434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130,000	390,000	910,000	1,170,000
	2,968,861	3,770,775	15,004,004	7,576,652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14,094,004	910,000	15,004,004
分部業績	2,294,070	747,444	3,041,514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92,6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676)
未分配其他開支			(4,021,339)
稅前虧損			(810,899)
稅項			(712,624)
期內虧損			(1,523,5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6,373,039	1,203,613	7,576,652
分部業績	664,161	891,926	1,556,08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6,9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952)
未分配其他開支			(3,234,671)
稅前虧損			(1,674,624)
稅項			(206,219)
期內虧損			(1,880,843)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7,777	7,997	23,676	22,952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6,194	40,061	221,888	112,1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80,917	689,688	2,179,445	2,034,18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75,225	166,637	698,870	358,634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167,991	712,624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1,254,502港元及2,154,56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807,413港元及2,058,927港元)及兩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為6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期內虧損	-	-	-	-	(2,154,560)	(2,154,560)	631,037	(1,523,523)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20,430)	-	(120,430)	(80,992)	(201,4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0,430)	(2,154,560)	(2,274,990)	550,045	(1,724,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28,770)	(11,085,323)	16,140,837	1,914,749	18,055,5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期內虧損	-	-	-	-	(2,058,927)	(2,058,927)	178,084	(1,880,843)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22,490	-	122,490	70,660	193,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2,490	(2,058,927)	(1,936,437)	248,744	(1,687,6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194,380)	(7,656,704)	19,703,846	1,054,662	20,758,5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專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儘管曼谷(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主要所在地)受到水災嚴重影響，但本集團於回顧期的總收益仍大幅增加約98%。外匯折讓收入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初，泰銖兌美元升值，導致本公司的外匯折讓收入受到影響，儘管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有關收入於回顧期增加約129%。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4,09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21%。本集團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約7,577,000港元增加98%至約15,004,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1.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卡合作業務：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訂立的協議，專

注為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舉辦多項推廣活動。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而協議雙方決定於到期後不再重續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設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計劃透過本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便於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生活品味支付卡發行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奧思知中國與海口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於中國發展支付卡業務。

2. 有關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終止與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參與協議後，本集團已在曼谷、布吉及芭堤雅等旅遊地區裝置35台新的銷售點卡終端機（「銷售點終端機」）。此外，於回顧期內，奧思知泰國將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以趕上中國銀聯的系統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底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底期間，泰國（尤其是曼谷）遭受嚴重水災。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及其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發展。至於拓展老撾的卡收單業務，本集團已就於老撾的業務領取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董事正評估老撾的市場潛力，並與中國銀聯洽商於老撾推出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的時間。
3.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開支，包括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
4. 就於創業板進行配售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款額已存入一個於香港銀行開設的計息存款賬戶內。

業務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其卡收單業務。然而，泰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以來遭受到嚴重水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每日平均交易額約4,970,000泰銖（相當於約1,26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每日平均交易額約9,350,000泰銖（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減少47%。董事確認本公司商戶營運的銷售點終端機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損毀或受水災影響，而本集團卡收單業務的交易額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有所改善。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卡收單業務於泰國的表現亦非常倚賴泰國當時的政治、環境及其他情況，而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因素。此外，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且並無重續。因此，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股東尋求最佳利益。於本集團將尋求繼續發展本集團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時，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新商機時，以拓展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減少於泰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財務回顧

由於嚴重水災影響，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以來遭受大幅減少。儘管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處理的交易額顯著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於回顧期增加約15,004,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收益增加約98%。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059,000港元略增加至約2,155,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於回顧期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約59%至約5,0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34%及約42%。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賺取的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減少而有關直接成本微少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5,44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23%。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租金費用、折舊及其他一般開支)整體上升所致。

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3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的增加約191,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泰國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393,000,000	65.50%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0%
余振輝先生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040,000	3.6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實益擁有人	393,000,000	65.50%

附註：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彼於辭任後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再為Oriental City Group plc（「奧思知英國」，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儘管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惟彼仍為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奧思知香港」，奧思知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奧思知英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余先生出售奧思知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余先生並無於奧思知英國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香港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中國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余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余先生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開展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於余先生辭任後，該承諾不再具任何效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兼成員。緊隨余先生辭任該等職務後，執行董事鄭先生已獲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兼成員。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妥善及適當地監控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而該兩個委員會須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鄭雅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